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30 — 2006

代替 HCRJ 041 — 1999

##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Section reverse blow type bag house

2006 - 11 - 22 发布

2007 - 02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 HJ/T 319 ~ 331—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HJ/T 319 ~ 331—2006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mailto: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7年3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张 6

印数 1—1 500 字数 20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84

定价: 54.00元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71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等 15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 (HJ/T 302—2006)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HJ/T 303—2006)
- 三、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花岗石类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HJ/T 319—2006)
- 四、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高压整流电源 (HJ/T 320—2006)
- 五、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低压控制电源 (HJ/T 321—2006)
- 六、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 (HJ/T 322—2006)
- 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雾器 (HJ/T 323—2006)
- 八、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 (HJ/T 324—2006)
- 九、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 (HJ/T 325—2006)
- 十、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 (HJ/T 326—2006)
- 十一、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 (HJ/T 327—2006)
- 十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HJ/T 328—2006)
- 十三、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HJ/T 329—2006)
- 十四、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HJ/T 330—2006)
- 十五、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汽油车用催化转化器 (HJ/T 331—2006)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www.sepa.gov.cn/tech/hjbz/bzwb/](http://www.sepa.gov.cn/tech/hjbz/bzwb/))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 (HBC 36—2005)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家具 (HBC 22—2004)
- 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花岗石类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HCRJ 040—1999)
- 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高压静电除尘用整流设备 (HCRJ 011—1998)
- 五、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低压控制电源 (HBC 35—2004)
- 六、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卧式电除尘器 (HCRJ 002—1996)
- 七、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管极式电除尘器 (HCRJ 044—1999)
- 八、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电除雾器 (HCRJ 045—1999)
- 九、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 (HCRJ 042—1999)
- 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 (HCRJ 016—1998)
- 十一、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 (HBC 030—2004)
- 十二、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 滤袋 (HCRJ 015—1998)
- 十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HCRJ 013—1998)

十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 (HCRJ 014—1998)  
十五、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HCRJ 041—1999)  
十六、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汽油车排气催化转化器 (HCRJ 007—1999)  
特此公告。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提高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的产品质量水平，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哈尔滨环保制氢工业公司、株洲市除尘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HCRJ 041—1999）。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志、运输和贮存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719 袋式除尘器分类及规格性能表示方法

GB/T 12138 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GB/T 16157 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845.1 除尘器术语 第1部分：共性术语

GB/T 16845.2 除尘器术语 第2部分：惯性式、过滤式、湿式除尘器术语

HJ/T 327 袋式除尘器 滤袋

HJ/T 325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

JB/T 8471 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JB/T 8534—1997 内滤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反吹阀

指装在反吹管路中，根据除尘器运行的程序，用于实现反吹清灰的阀门。

### 3.2 滤袋吊挂装置

指用于吊挂及张紧滤袋，并可调节滤袋张紧力的装置。

本标准中的其他术语应符合 GB/T 6719、GB/T 16845.1 和 GB/T 16845.2 的规定。

## 4 技术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除尘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条件制造和检验。

4.1.2 除尘器的制造质量应符合 JB/T 8534—1997 中第 4.4 ~ 4.15 条的规定。

4.1.3 除尘器花板应符合 JB/T 8534—1997 中第 4.16.1 条和第 4.16.2 条的规定。

4.1.4 除尘器滤袋应符合 HJ/T 327 的规定。

4.1.5 除尘器滤袋框架应符合 HJ/T 325 的规定。

4.1.6 除尘器吊挂装置应符合 JB/T 8534—1997 中第 4.16.6 条的规定。

4.1.7 除尘器的安装应符合 JB/T 8471 的规定。

### 4.2 性能要求

4.2.1 除尘器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除尘器主要性能

项 目	技术指标
除尘效率/%	> 99.5
漏风率 <sup>*</sup> /%	< 5
设备阻力/Pa	< 2 000
* 漏风率是除尘器净气室内平均负压为 2 500 Pa 时的数据。	

4.2.2 除尘器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在正常工况下，其出口粉尘质量浓度应达到相应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4.2.3 除尘器的耐压强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除尘器的耐压强度

型 式	耐压强度/Pa
正 压	≥ 4 000
负 压	≥ 6 000

4.2.4 除尘器进、排风阀门的气密性，在 4 000 ~ 6 000 Pa 压力下关闭，阀板周边与阀座之间应无间隙。

## 5 试验方法

5.1 除尘器性能试验方法按 GB/T 12138 的规定进行。

5.2 除尘器的漏风率在正常过滤条件下（不清灰）测试，当净气室内实测平均负压偏离 2 500 Pa 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epsilon = 50.0 \times \epsilon_1 / \sqrt{P}$$

式中： $\epsilon$ ——漏风率，%；

$\epsilon_1$ ——实测漏风率，%；

$P$ ——净气室内实测平均负压，Pa。

5.3 粉尘浓度的测定按 GB/T 16157 的规定进行。

5.4 其他检验：

5.4.1 用于几何尺寸检验的工具，精度等级应不低于 2 级，直线度检验用拉线法。

5.4.2 焊缝密封性采用煤油渗透检验。被检验焊缝长度不得小于焊缝总长的 50%，且应包含各类焊缝。

5.4.3 漆膜厚度采用漆膜厚度仪检验，漆膜厚度检验在每平方米中不少于两个点。

5.4.4 漆膜附着力用黏度法检验，用锋利的保险刀片，在漆膜上划夹角为 60°的“×”，深至金属，然后贴专用胶带（聚酯胶带），使胶带贴紧漆膜，迅速将胶带扯起，如刀痕两边漆膜被粘下的宽度最大不超过 2 mm 即为合格。检测点不少于 10 个，80% 以上检验点合格即判定为整体合格。

## 6 检验规则

除尘器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两类。

### 6.1 出厂检验

6.1.1 除尘器及其零部件在出厂前必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质量合格方能出厂，并应附有质量合格证明。

6.1.2 检验项目：

- a) 零部件的加工几何尺寸、形位公差；
- b) 部件装配精度；
- c) 焊接质量；
- d) 漆膜厚度及附着力；
- e) 阀门气密性；
- f) 外观；
- g) 根据订货协议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 6.2 型式检验

6.2.1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
- b) 当产品的设计、工艺、所用材料的改变影响到产品性能；
-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
- d) 正常生产三年；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2.2 抽样方法。型式检验采取随机抽样检验，但不少于两台。

6.2.3 检验项目：

- a) 出厂检验的合格证；
- b) 除尘效率和粉尘排放浓度；
- c) 漏风率；
- d) 设备阻力；
- e) 耐压强度。

## 6.3 判定规则

任一台或任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第4章的要求时，则应加倍抽样复检，如仍有项目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除尘器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JB/T 8534 中的相应规定。

---